

[113 學年度] 日本語文學系（所/學位學程）

☒ 學士班
☐ 碩士班
☐ 博士班

核心能力對應表

核心能力對應表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
培養全方位知識的知日通才。使學生具備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等五種基本語言能力，以語言訓練為基礎，結合語言、文學、歷史文化等專業知識課程，逐步培養學生成為社會所需之人才，並使學生畢業後，能依大學時代所培養的學識、能力與興趣，在教學、研究、翻譯乃至外交、企業管理、國際貿易等日本相關事務領域發揮一己之長。	培養學生具備日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等五項在生活、工作所需之語言能力，以及專業競爭力	具備高級日語之聽解與閱讀能力 具備生活會話、商務等工作會談之日語口語表達能力 具備書寫日語書信、報告與論文之能力 具備翻譯日語報章雜誌、文學作品、文獻資料及運用日語多媒體平台之能力 具備在社會上之專業競爭力
	培養學生具備創新、自主學習及反思能力	具備學習新知識與技能，能觀察現象、發掘問題，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之能力
	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，知曉日本社會與歷史文化	知曉日本社會、歷史文化與風土民情 具備以宏觀且多元的角度理解臺日關係之能力
	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、國際移動力及跨領域之多元專長	具備不同領域之多元專長 具備國際觀並因應全球化時代之國際移動力

※ 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[113 學年度]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(學士班)

校 系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			國際視野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	就業目標		
	專業 知能	跨領域 知能	獨立 思考	創新 能力	自省 能力	溝通表 達能力	公民 素養	人文及環 境關懷	團隊合 作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 習能力
日文系	● 培養學生具備日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等五項在生活、工作所需之語言能力 ●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上之專業競爭力			● 培養學生具備創新、自主學習及反思能力			●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，日本知識及國際宏觀視野			●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、國際移動力及跨領域之多元專長		
說明 ¹	● <u>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跨領域學程，培育多元專長</u>			●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日本語文相關等競賽與活動，啟發學生創新、自省與溝通表達之能力 ● 透過各項讀書會及團體活動，啟發學生自省與溝通表達之能力			● 透過系學會組織、服務學習課程與導師課等各項活動培養學生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之觀念 ● 藉由志工服務培養學生之人道精神與人權觀念			●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演講，申請雙主修、輔系、國外交換留學 ● 鼓勵學生參加企業參訪、企業實習		

※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系課程委員 會議及 年 月 日 外國語文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（中心主任）簽名：_____

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(或系所務會議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於 年 月 日前將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，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

[113 學年度] 日本語文學系 (所/學位學程)

☐ 學士班

☒ 碩士班

☐ 博士班

核心能力對應表

核心能力對應表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
結合本校人文、社會科學領域之既有資源，以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歷史文化三方面為教學主軸，培養專業研究人才。 指導學生具有獨立研究及發掘問題之能力，掌握並理解 <u>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歷史文化與台灣乃至於東亞的相互關係。</u>	培養專業知能、跨領域知能、獨立思考能力	培養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歷史文化之相關問題的研究能力
	培養創新能力、自省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	培養創新與反思、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
	培養公民素養、人文及環境關懷、團隊合作能力	培養人文及環境關懷之能力 培養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社會各領域之能力
	培養領導力、國際觀、終身學習能力	培養國際觀，以世界宏觀角度理解臺日關係 培養國際移動力及專業能力

※ 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系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

[113 學年度]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(碩士班)

校 系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			國際視野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	就業目標		
	專業 知能	跨領域 知能	獨立 思考	創新 能力	自省 能力	溝通表 達能力	公民 素養	人文及環 境關懷	團隊合 作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 習能力
日文系	● 培養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歷史文化之相關問題的研究能力			● 培養創新與反思、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		● 培養人文及環境關懷之能力 ● 培養將專業知識應用於社會各領域之能力			● 培養國際觀，以世界宏觀角度理解臺日關係 ● 培養國際移動力及專業能力		
說明 ¹	● 鼓勵或補助學生在臺灣或日本、韓國、中國等國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 ● <u>鼓勵學生修習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跨領域課程，精進專業能力</u>			● 透過各項讀書會及團體活動，啟發學生自省與溝通表達之能力			● 鼓勵學生擔任各項學術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 ● 鼓勵學生至國、高中職等教育機構教授日語，培養學生專業知識的應用能力			● 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工作坊、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及學術性演講 ● <u>鼓勵學生參加企業參訪、企業實習</u>		

※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系課程委員 會議及 年 月 日 外國語文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（中心主任）簽名：_____

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(或系所務會議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於 年 月 日前將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，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